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2460521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专项说明.....	3-4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4002460521 号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000,276.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88,566.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号”的《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365.14	5,539.66	170605342110002	南环综函(2015)84号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491.00	2,167.95	170605342110001	南环综函(2015)85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3,481.25	-	
合计		12,856.14	11,188.86		

上述投资项目可行性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106,5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96,583.30	2,106,520.00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1,679,493.46	-
3	补充营运资金	34,812,489.50	-
	合 计	111,888,566.26	2,106,520.0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8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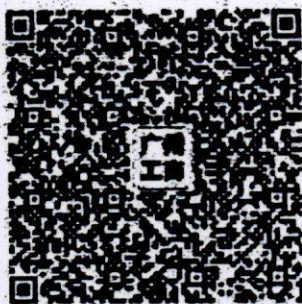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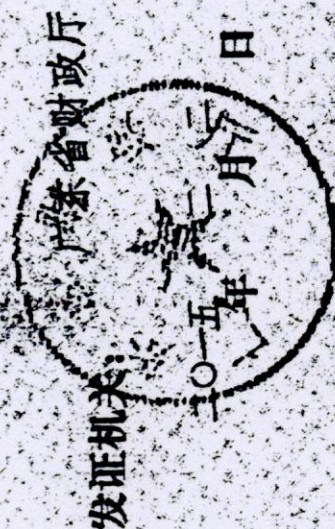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名称:

普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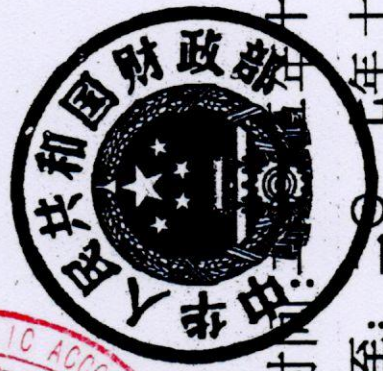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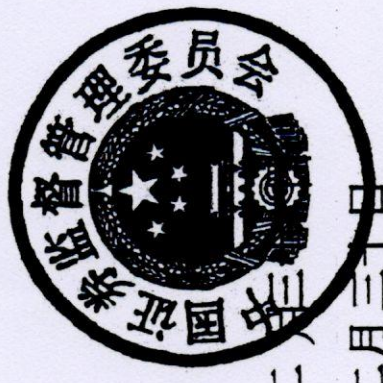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魏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1-3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9001780130044



证书编号: 4401067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日期: 2009年9月7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07月 08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函[2009]130号精神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08 日
 /y /m /d